

論國民受教權與學術自由之分際點

曾習賢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民主國家的憲法，莫不保障國民受教育權與教師之學術自由。如我國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法第二十一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日本憲法之規定更為具體，如其憲法第二十三條「學問之自由，保障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有國民，依法律之規定，因應其能力有受相同教育之權利。」學者稱前者為受教權（right to receive education）或學習權，稱後者為學術自由（academic freedom）。

國民的學習權，其內涵包括選擇學校，選擇科系，選擇學科的自由，除義務教育外，甚至於不選擇學校教育，而選擇自修方式，亦為其學習權之一種，其自修到一定程度，政府有義務為其舉辦學力測驗，或檢定而承認其有某種程度的學力與技能，使其能在社會上從事「學習後職業」(learned profession)的職業。學術自由的內涵其直接為保障教師或研究者之研究或發表，授業之自由，而為保障上述的自由，在間接上自應賦予大學自治與教師自治的權利，否則上述學術自由之保障，自屬落空。歐美的有些大學因為完全自治，因而學術自由的風氣甚行，因此成為有其特色的名大學，學子慕其盛名爭相前往就讀，充份利用此自由與自治性管理，因此名大學自然成就人才輩出。反觀我國四十餘年來的高等教育，學制劃一，課程均由教育部制定，公立學校衙門化，校長由教育部聘任，前幾年所擬聘派的專科以上校長，尚須經過國民黨中常會通過，因此有人戲稱台灣只有一個大學，即教育部大學。自解嚴以來，首次修訂台灣本(八十三)年一月五日公布實施的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訂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的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因此確立了大學應受學術自由的保障，與享有自治權。同法十三條規定大學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而確定校務會議為大學的最高意思機構，並規定參與之成員，為學校之全方位成員，包括學生在內。並於同法十七條規定學生「……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在大學法公佈實施後，各方正殷殷期待教育部公布施行細則之具體內容時，在四月中，發生文大美術系學生罷課，要求系主任許坤成下台，理由為系主任許坤成係藝術家西斯，為爭取創作空間而要求其下台，九月十日該系又出現抗爭「續集」，抗議校方推翻新任系主任劉良佑之系務改革及人事增聘案。(見八十二年九月十日自立早報第五版)而系主任劉良佑稱其推動系務革新與增聘人事之兩次系務會議，均亦讓學生代表參與，因校方之推銷，憤而辭職云云。教育部甫行於八月二十六日公布之施行細則三十條均係恢復以前舊制大學的條文，而對於具

有前瞻性的保障學術自由與自治均未具有具體規範。因此文大美術系事件產生下列二個法律問題；變成無法可循，只有與學生溝通一途而已：

1. 教授有其聘約之聘期，在聘期內是否應因學生之抗爭視為重大違法事件而予解聘。

2. 學術自由與教授自治之領域，學生是否有參與之權利。筆者就上述問題，提出淺見作為結論：

1. 教師是受學校之聘而任教，依大學法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教師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得予解聘，而被解聘的教師，仍得向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雖經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仍可提起司法訴訟，因此基於此規定，學生固然有其受教之人權，而任課的教師，亦有其學術自由保障之人權，並不能因為學

為記前緣之情，表有所思，故而猶如工畫師，類於心版上揮彩；呈現之情，有時如狂風過境，十分淒涼；有時又如春風拂面，倍感溫馨。回憶中，悲欣交集，苦樂雜陳，而憶念中若無祈盼，將如何過活？無物與一封封信函，是寄情的留痕，檢視過去的一頁，記載著刻骨銘心的思念；問伊事面憂惶？心中物物掛愁腸，昨夜夢夢時芳，諸般往事甚難忘；憶佳人佇何方？情愫無寄暗自傷，冷風夜孤燈黃，獨倚窗前太淒涼。挽不住一個消逝的夢，卻依然執著的追憶！啊！在逝去的青春，我應悔未曾痛醉。說什麼「不信青春喚不回」，喚回的盡是無限惆悵，說什麼「不問歲月又為何」，

難為的卻是有情人，問世間情是何物？教人痴迷若何？明知「生者必死，會者必離」，明知「一切煩惱，由憎愛起」，明知「胸中只擺脫一個戀字，便十分清爽十分自在」，可是知得，卻又難以割斷。

午夜乍醒，盤坐凝神，憶及某人所云：「世間恒以迷惘的苦痛使人消極沈淪，人生旅程無盡的摸索，對心神是一種強烈的傷害，常常我們會有置身火宅，出離不得的痛苦，甚至還會有海水蓋頂，呼救無處的失落感！可是我們為什麼要憂鬱？煩惱固無盡，煩惱亦無常，唯有忘掉不安與焦慮，才有真愛出現……」

若有所思，情思茫茫如捕風，渺如遠雲，已難追及。而思路書中亦云：「愛有不同的表達方式，也有不同的感受結果；但唯有表達與感受的同時，雙方能夠相應才是融洽。」是以逝者已如曠天流星，一閃長消，追憶無益。明白了緣起，即能達到「聚首能珍惜，分手能釋懷」；無有怨尤，一切均視為成長過程中，寶貴的人生經驗啊！

歲月催長，不在年少，常想恬靜。悠悠歲月，雲淡風輕，十足不揚波之古井，縱有清光映物現影，卻依然流於冷落孤寂！細品藍天新辭，極愛文中述懷，

生罷課抗爭即視為教師重大違法失職予以解聘，因此以此理念，受教權與教師學術自由之分際點，即在於此。伸言之，教師之學術自由是否已達重大違法失職，應訴之校方，校方應由學生訴之於系務會議，並給予教師有充份答辯之機會，再行議決，並審教評會裁決是否應予解聘，而非學生直接以各種方式可以抗爭，達到其訴求的目的。罷課抗爭之舉，自屬違法，教師與社會大眾不應鼓勵或支持。

2. 系(所)務會議係教授自治之領域，既然可以決議教師之解聘與停聘，其會議為求公正、公平原則，自不宜由抗爭的學生參與，蓋原告自不能兼任裁判者，文大美術系新任主任劉良佑召開系務會議讓抗爭的學生參與決議，而解聘原有教師十四人，增聘新教師七人，其動機或許認為讓學生參與解聘其不喜歡之老師，增聘其喜歡之老師，以後就不會再有抗爭事件，穩坐系主任的寶座，此係嚴重侵犯教師人權與違反學術自由之保障，且與傳統師倫理有違的做法，實不可取，亦不可助長，否則將來校園將永無寧日，此豈教育當局之所願耶！

(作者為本校法律系教授)

(轉載自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日自立早報)

有過「有語向誰拋」的凄美，亦曾體取「往日非，近時傷，明朝蝶蝶遠輕狂」的冀盼，然每思及「眉睫才交，夢裡便不能張主，眼光落地，泉下又安得分明？」之警句，情思從何生？

事情發生在十一月四日下午一點半，有點迷糊的自己，竟忘了將車鑰匙帶走，急忙趕著學校的開會。直到傍晚準備下山家時，四處尋不著鑰匙而慌亂不已，眼見時間就要來不及了。心想，若在車上，一定……

又期待又怕受傷害地走到太孝館前，車還在，但鑰匙呢？幾乎是快哭出來了，突然想到同學曾有過的經驗，碰了碰車坐墊。仁慈的你，替我將鑰匙收好，雖無法當面致謝，但在此，仍以十二萬分的敬意向你說——

朋友！謝謝你！

後記：事發當天，迎着風奔馳下山，天氣雖冷，但心中是暖的，其實人本來都是善良的，不是嗎？希望這道心燈繼續點下去。

情思 · 情 · 堪何

· 子芥彌須 ·

為記前緣之情，表有所思，故而猶如工畫師，類於心版上揮彩；呈現之情，有時如狂風過境，十分淒涼；有時又如春風拂面，倍感溫馨。回憶中，悲欣交集，苦樂雜陳，而憶念中若無祈盼，將如何過活？無物與一封封信函，是寄情的留痕，檢視過去的一頁，記載著刻骨銘心的思念；問伊事面憂惶？心中物物掛愁腸，昨夜夢夢時芳，諸般往事甚難忘；憶佳人佇何方？情愫無寄暗自傷，冷風夜孤燈黃，獨倚窗前太淒涼。挽不住一個消逝的夢，卻依然執著的追憶！啊！在逝去的青春，我應悔未曾痛醉。說什麼「不信青春喚不回」，喚回的盡是無限惆悵，說什麼「不問歲月又為何」，

朋友，謝謝你

家政三亦塵

事情發生在十一月四日下午一點半，有點迷糊的自己，竟忘了將車鑰匙帶走，急忙趕著學校的開會。直到傍晚準備下山家時，四處尋不著鑰匙而慌亂不已，眼見時間就要來不及了。心想，若在車上，一定……

又期待又怕受傷害地走到太孝館前，車還在，但鑰匙呢？幾乎是快哭出來了，突然想到同學曾有過的經驗，碰了碰車坐墊。仁慈的你，替我將鑰匙收好，雖無法當面致謝，但在此，仍以十二萬分的敬意向你說——

朋友！謝謝你！

後記：事發當天，迎着風奔馳下山，天氣雖冷，但心中是暖的，其實人本來都是善良的，不是嗎？希望這道心燈繼續點下去。